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颜希文(020-37619430)

发文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183414.2

发文序号: 20210210015274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183414.2

申请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及其在作为药物递送载体中的应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1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27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刘锐芬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08

联系电话: 020-87681948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210111778#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 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及其在作为药物递送载体中的应用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提交日		
			③申请日		
⑧ 发明 人	发明人 1	刘志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2	乐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3	贺泽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大专院校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广州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邮政编码510275	电话	
	申 请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申 请 人 (3)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附页

【发明人】

发明人 4	陈永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外文信息】

发明人 4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颜希文(020-37619430)

发文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183415.7

发文序号: 20210210015275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183415.7

申请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核酸药物递送载体或转染试剂中的应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26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刘锐芬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08

联系电话: 020-87681948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210111777#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 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核酸药物递送载体或转染试剂中的应用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提交日		
			③申请日		
⑧ 发明 人	发明人 1	刘志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2	乐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3	陈永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 []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大专院校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广州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邮政编码510275	电话	
	申 请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申 请 人 (3)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颜希文(020-37619430)

发文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183487.1

发文序号: 20210210015340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183487.1

申请日: 2021 年 02 月 09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蛋白药物递送载体中的应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28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黄瑞敏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08

联系电话: 020-87681948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210111776#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 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蛋白药物递送载体中的应用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提交日		
			③申请日		
⑧ 发明 人	发明人 1	刘志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2	乐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3	陈永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大专院校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广州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邮政编码510275	电话	
	申 请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申 请 人 (3)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证书号第 362122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包含 EV71VP1 蛋白的纳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刘利新;乔冬冬;陈永明

专利号：ZL 2016 1 1039505.4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中山大学

地址：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2177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90198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通道分流高效均质混合装置

发 明 人：刘志佳;陈永明;孙立洸

专 利 号：ZL 2020 2 0674054.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中山大学

地 址：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9152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90198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人：

刘志佳; 陈永明; 孙立洸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薛梦(020-37616473)

发文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101998.9

发文序号: 20220128003659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0101998.9

申请日: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阳离子脂质类似物、其组合物及应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0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21 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0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220801874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 名称	一种阳离子脂质类似物、其组合物及应用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提交日			
			③申请日			
⑧ 发明 人	发明人 1	刘志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2	陈永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3	贺泽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中山大学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大专院校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广州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510275	电话		
	中国					
	申 请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申 请 人 (3)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p>⑭ 申请文件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共5页2. 权利要求书 共0页3. 说明书 共0页4. 说明书附图 共0页5. 说明书摘要 共0页 <p>权利要求的项数 21 项</p>	<p>⑮ 附加文件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质审查请求书 共1页 <p>总委托书(编号 ZW0020215962)</p>
<p>⑯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p> <p>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022年01月27日</p>	<p>⑰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外 文 信 息 表

发明名称		
发明人姓名	发明人 1	
	发明人 2	
	发明人 3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申请人 1	名称 地址
	申请人 2	名称 地址
	申请人 3	名称 地址

附页

【发明人】

发明人 4	乐志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外文信息】

发明人 4	
-------	--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23. 2 月 2022 (23. 02. 2022)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H22042PCT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2/075911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10. 2 月 2022 (10. 02. 2022)

优先权日 (日/月/年)

27. 1 月 2022 (27. 01. 2022)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名称

一种阳离子脂质类似物、其组合物及应用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已于 23. 2 月 2022 (23. 02. 2022) 传送给国际局。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余梅霜

电话号码: 010-62088259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0-2	国际申请日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26.44(20220206)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22042PCT
I	发明名称	一种阳离子脂质类似物、其组合物及应用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名称	中山大学
II-4en	Name:	SUN YAT-SEN UNIVERSITY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5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III-1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III-1-1	该人是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III-1-3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III-1-4zh	姓名:	刘志佳
III-1-4en	Name (LAST, First):	LIU, Zhijia
III-1-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I-1-5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2 III-2-1 III-2-3 III-2-4zh III-2-4en III-2-5zh III-2-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陈 永明 CHEN, Yongmi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3 III-3-1 III-3-3 III-3-4zh III-3-4en III-3-5zh III-3-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贺 泽 HE, Zepe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4 III-4-1 III-4-3 III-4-4zh III-4-4en III-4-5zh III-4-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乐 志成 LE, Zhiche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V-1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代理人 (agent)
IV-1-1zh	名称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IV-1-1en	Name:	SCIHEAD IP LAW FIRM
IV-1-2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510070
IV-1-2en	Address:	Room 1508, Huihua Commercial & Trade Building, No. 80 Xian Lie Zh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70 China
IV-1-3	电话号码	+86-13763349227
IV-1-4	传真号码	+86-020-37616451
IV-1-5	电子邮箱	overseas@scihead.com
IV-1-5(a)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仅使用电子形式 (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
IV-1-6	代理人登记号	44202
V	国家的指定	
V-1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V-2	V-2栏只可用于 (不可悔改地) 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1的后续程序中,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	
VI-1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VI-1-1	申请日	2022年 1月 27日 (27.01.2022)
VI-1-2	号码	202210101998.9
VI-1-3	国家	中国 CN
VI-2	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查询码为:	VI-1 查询码:
VI-3	援引加入: 如果条约11 (1) (d) 或 (e) 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 或者细则20.5(a)规定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 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 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 (1) (d) 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6确认, 为细则20.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5	✓
IX-2	说明书	60	✓
IX-3	权利要求	10	✓
IX-4	摘要	1	✓
IX-5	附图	5	✓
IX-7	共计	81	
附件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9	单独委托书原件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2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中山大学/	
X-1-1	名称	中山大学	
X-1-2	签字人姓名	中山大学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申请人	
X-2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X-2-1	名称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X-2-2	签字人姓名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X-2-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

PCT (附件-费用计算页)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本页不是国际申请的组成部分, 也不计作国际申请的一页)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0-2	受理局日期章		
0-4	PCT/RO/101表(附件)		
0-4-1	PCT费用计算页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26.44(20220206) MT/FOP 20140331/0.20.5.21	
0-9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22042PCT	
2	申请人	中山大学	
12	计算应缴费用	费用数额/数目	总额 (CNY)
12-1	传送费 T	⇔	
12-2-1	检索费 S	⇔	2100
12-2-2	进行国际检索的单位	CN	
12-3	国际费 (前30页) i1	9280	
12-4	超过30页的页数	51	
12-5	附加费数额 (X)	100	
12-6	附加费总额 i2	5100	
12-7	$i1 + i2 =$ i	14380	
12-12	电子申请(图像)减免 R	-1390	
12-13	国际申请费总额(i-R) I	⇔	12990
12-14	优先权文件费		
	要求提供的优先权文件数 0		
12-15	每份文件应缴费用 (X)	150	
12-16	优先权文件费总额: P	⇔	
12-17	恢复优先权请求费 RP		
	恢复优先权请求的数量 0		
	恢复优先权请求费的总额		
12-19	应缴费用总额 (T+S+I+P+RP)	⇔	15090.0
12-21	缴费方式	其他: 网上支付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17. 12 月 2021 (17. 12. 2021)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H21176PCT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1/136176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07. 12 月 2021 (07. 12. 2021)

优先权日 (日/月/年)

09. 2 月 2021 (09. 02. 2021)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及其在作为药物递送载体中的应用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已于 17. 12 月 2021 (17. 12. 2021) 传送给国际局。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于建华

电话号码: 010-62088251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0-2	国际申请日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25.42(20211201)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21176PCT
I	发明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及其在作为药物递送 载体中的应用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名称	中山大学
II-4en	Name:	SUN YAT-SEN UNIVERSITY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5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III-1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III-1-1	该人是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III-1-3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III-1-4zh	姓名:	刘志佳
III-1-4en	Name (LAST, First):	LIU, Zhijia
III-1-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I-1-5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2 III-2-1 III-2-3 III-2-4zh III-2-4en III-2-5zh III-2-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乐 志成 LE, Zhiche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3 III-3-1 III-3-3 III-3-4zh III-3-4en III-3-5zh III-3-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贺 泽 HE, Zepe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4 III-4-1 III-4-3 III-4-4zh III-4-4en III-4-5zh III-4-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陈 永明 CHEN, Yongmi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20. 12 月 2021 (20. 12. 2021)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H21177PCT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1/136179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07. 12 月 2021 (07. 12. 2021)

优先权日 (日/月/年)

09. 2 月 2021 (09. 02. 2021)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蛋白药物递送载体中的应用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已于 20. 12 月 2021 (20. 12. 2021) 传送给国际局。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杨阳

电话号码: 010-62088141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0-2	国际申请日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25.42(20211201)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21177PCT
I	发明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蛋白药物递送 载体中的应用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名称	中山大学
II-4en	Name:	SUN YAT-SEN UNIVERSITY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5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III-1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III-1-1	该人是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III-1-3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III-1-4zh	姓名:	刘志佳
III-1-4en	Name (LAST, First):	LIU, Zhijia
III-1-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I-1-5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2 III-2-1 III-2-3 III-2-4zh III-2-4en III-2-5zh III-2-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乐志成 LE, Zhiche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3 III-3-1 III-3-3 III-3-4zh III-3-4en III-3-5zh III-3-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陈永明 CHEN, Yongmi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V-1 IV-1-1zh IV-1-1en IV-1-2zh IV-1-2en IV-1-3 IV-1-4 IV-1-5 IV-1-5(a) IV-1-6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址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 代理人登记号	代理人 (agent)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SCIHEAD IP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510070 Room 1508, Huihua Commercial & Trade Building, No. 80 Xian Lie Zh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510070 China +86-13763349227 +86-020-37616451 overseas@scihead.com 仅使用电子形式 (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 44202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22. 12 月 2021 (22. 12. 2021)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H21178PCT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1/136192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07. 12 月 2021 (07. 12. 2021)

优先权日 (日/月/年)

09. 2 月 2021 (09. 02. 2021)

申请人

中山大学

发明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核酸药物递送载体或转染试剂中的应用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22. 12 月 2021 (22. 12. 2021)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侯新宇

电话号码: 62088054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0-2	国际申请日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25.42(20211201)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21178PCT
I	发明名称	可电离的阳离子脂质类似物材料在作为核酸药物递送 载体或转染试剂中的应用
II	申请人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1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2	名称	中山大学
II-4zh	Name:	SUN YAT-SEN UNIVERSITY
II-4en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5zh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5en	国籍	中国 CN
II-6	居所	中国 CN
II-7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III-1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III-1-1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刘志佳
III-1-3	Name (LAST, First):	LIU, Zhijia
III-1-4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III-1-4en	Address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1-5zh		
III-1-5en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2 III-2-1 III-2-3 III-2-4zh III-2-4en III-2-5zh III-2-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乐 志成 LE, Zhiche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II-3 III-3-1 III-3-3 III-3-4zh III-3-4en III-3-5zh III-3-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陈 永明 CHEN, Yongmi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510000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IV-1 IV-1-1zh IV-1-1en IV-1-2zh IV-1-2en IV-1-3 IV-1-4 IV-1-5 IV-1-5(a) IV-1-6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址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 代理人登记号	代理人 (agent)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SCIHEAD IP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510070 Room 1508, Huihua Commercial & Trade Building, No. 80 Xian Lie Zh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510070 China +86-13763349227 +86-020-37616451 overseas@scihead.com 仅使用电子形式 (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 44202